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永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详细财务指标数据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及《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521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38,932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及补偿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份回购专项账户，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